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1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
李國生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黎以德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9)
梁熾輝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
李慶輝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
張秀文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應邀出席者 :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香港公開大學

校長
譚尚渭教授, JP

科技發展總監
梁鎮明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CB(2)276/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CB(2)264/00-01號文件附錄I)

2. 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委員同意在定於2000年12月1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預留建校用地；
- (b) 課程改革；
- (c) 向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發放圖書撥款；及

(d) 教育資源中心。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要求，第(c)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才討論。]

3. 教育署署長回應單仲偕議員時表示，由於教育署現正就“在教育上使用資訊科技的兩年試驗計劃”公開招聘顧問進行檢討，因此宜於檢討完成後才討論該項計劃的結果。

III. 校本管理

(CB(2)264/00-01(01)號文件)

4.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實施時間表

5. 楊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否要在5年內實施建議的校本管理管治架構。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時表示，根據《校本管理諮詢文件》，當新條文在2001至02學年制定成為法例後，當局會給予3年過渡期。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校諮會”)初步達成的共識，是讓辦學團體有5年過渡期，以設立擬議管治架構。她補充，校諮會亦會就較具爭議性的建議，例如學校管治架構，聽取教育委員會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教育署署長繼而解釋，建議的5年過渡期，是考慮到約有400間學校仍未成立家長教師會。因此，應給予該等學校充裕時間，選舉教師及家長代表加入校董會。

6. 張文光議員認為，已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邀請家長及教師代表加入校董會。他認為該等學校不應一再拖延實施校本管理。尚未成立家長教師會的學校，則應首先邀請教師代表參與校董會的工作。

學校管治架構

7. 張文光議員認為，辦學團體提出不同的管治架構模式，例如兩層架構的校董會，其真正用意是製造一個較高層校董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以及一個無管治實權的較低層校董會，讓數名家長及教師參與。張議員認為，上述兩層管理架構把家長及教師摒除於學校最高管理層之外，並不符合校本管理的原有精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支持兩層架構的校董會，還

是堅持一層架構的校董會，而其教師及家長校董人數必須符合適當比例。

8.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學校須採用共同參與的管治架構，以增加校董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校董會必須接納各主要夥伴，即辦學團體、教師、家長、校友及獨立人士。這也是校諮會初步達成的共識。她指出，大部分辦學團體已表示支持校董會要加入教師及家長校董，但它們對校董會內的家長及教師校董的人數、角色及職能則意見紛紜。

9. 張文光議員始終認為，每間學校應成立一個包括家長及教師校董的校董會。他指出，當上一屆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12月2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校董會的組成時，大部分委員表示支持上述成員組合，部分委員更建議，每個校董會最少應包括兩名家長及兩名教師。

10. 主席認為，如辦學團體將可保留權利，委任多達全體校董人數60%的成員、決定辦學的使命和抱負，以及管理學校的財產和資金，它們理應感到其利益已充分獲得保障。對於部分辦學團體仍然提出兩層架構校董會的建議，以期把家長及教師摒除於決策機制之外，他感到極之不滿。

11. 教育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是每間學校應成立具管治權及包括家長教師代表的校董會。無論校董會有多少層架構，家長及教師校董應安排在擔當真正管治角色的架構內。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何必須就學校管治架構及各方的權責問題進行深入討論，因為很明顯整個校董會將會負責就學校的主要政策、程序及措施作出決定。劉議員繼而表示，她贊同應尊重辦學團體的使命及抱負，尤其是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釋除辦學團體就家長及教師參與校董會工作所表達的疑慮。

1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各主要辦學團體，尤其是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極為憂慮，一旦家長及教師校董加入校董會，辦學團體可能無法掌管對教育的抱負及使命，亦無權控制學校的資金及資產。雖然校本管理的原則，是不論校董會有多少層架構，都必須讓家長及教師參與學校決策機制，但政府當局希望在進行深入討論後或可達成方案，既可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又無損校本管理的原則。

14. 教育署署長補充，他本人已很落力向辦學團體解釋，家長及教師的參與是為改善學校的教學活動。他指出，在辦學團體釐定的抱負及使命的前提下，校董會仍可營造學校的教學風氣及教學活動。

15. 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進行的一項意見調查顯示，約85%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校董會要加入家長及教師的代表。不過他同意，家長及教師校董不應干預辦學團體對教育的抱負及使命，例如辦學團體的宗教信仰。家長及教師校董亦不應參與管理學校的財產及資金。為釋除辦學團體的疑慮，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教育條例》(第279章)作出適當修訂，訂明家長及教師校董不得干預與學校的教學活動無關的事宜。

校長的任免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對校長的權力施加妥當的制衡。她亦問及校董就任免校長所擔當的角色，教育署署長在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指出，校諮會對選拔校長的初步意見，是讓學校自行成立獨立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辦學團體及校董會的代表，尚未成立校董會的新學校則例外。然而，校諮會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校諮會在蒐集各界更多意見後會深入討論此事項。

兼任多個校董會的成員

17. 劉慧卿議員提及，部分辦學團體建議應准許一名校董最多可兼任10個校董會的成員，而並非如校諮會所建議最多可兼任5個校董會的成員。她認為，以兼任形式工作的校董，即使要積極參與5個校董會的工作，也力有不逮。

18. 教育署署長解釋，部分辦學團體曾建議把一名校董可服務的學校由5間增至10間，所持的理由是，全職校董或退休教育工作者應可參與10個校董會的工作，而且部分有宗教背景的辦學團體或會難以物色足夠的神職人員擔任校董。教育署署長表示，校諮會認為可能需要靈活處理此事，並會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後再行深入討論。

19. 劉慧卿議員表示，只要有關的校董實際上能夠全力參與學校的管理，她不會反對靈活地實施有關建議。

為學校成立校董會提供撥款

20. 吳清輝議員表示，他支持家長及教師參與校董會的建議，但他關注到，部分學校可能難以物色足夠而又願意參加校董會工作的家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學校成立校董會。

21.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預留5,000萬元，以支援與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有關的活動。由教育署署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將於2000年12月初成立，負責推動家長教育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其中包括家長對校董會工作所擔當的角色。教育署的區域教育服務署會在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方面，以及在家長、校友會及獨立社區領袖參與校董會活動方面，提供諮詢及支援服務。

立法修訂及時間表

22. 單仲偕議員表示支持校董會要加入家長及教師的代表，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他建議修訂《教育條例》，表明學校在某個日期後仍未成立校董會，即屬犯罪，以確保學校遵守有關規定。他繼而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法例指明家長及教師校董加入校董會的時限。

23.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校諮會初步認為需要修訂《教育條例》，但教育署亦正在考慮可否透過行政措施，達致成立擬議管治架構及成員組合的目標。此事仍有待決定。他贊同委員的意見，即家長及教師校董可對校董會的工作作出貢獻，而他們的參與應不會在校內產生矛盾。如校諮會的最終建議支持校董會的成員須包括家長及教師，而整個社會亦支持有關建議，教育署必定會考慮對《教育條例》提出相關修訂。

24. 張文光議員表示，為確保所有學校遵守有關規定，校本管理應透過立法措施推行，而不應透過行政措施推行。教育署署長回應張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校諮會的最終建議，並會進一步徵詢各主要夥伴，然後才提出立法修訂。他預期如有需要，可望於本立法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對《教育條例》的修訂。他指出，由於需要時間草擬修訂，政府當局會採取靈活及務實的方法，建議學校由2001至02學年起，為成立校董會作好準備。教育署署長繼而承諾向校諮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他補充，校諮會即將舉行會議，以整理其意見及建議，供教育署署長考慮。

25. 鑒於辦學團體的關注及此事的複雜性，主席建議在2000年12月11日下午4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各辦學團體、家長教師會的代表會晤，聽取它們就校本管理的建議表達的意見。委員贊成有關建議。

IV. 修訂直接資助計劃

(CB(2)264/00-01(02)號文件)

2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計劃”)的條款，有關建議載於文件內。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告知委員，現時有一間前資助直資學校獲准在參加直資計劃後5年內再轉為資助學校。然而，讓學校有5年時間可改變主意，會在教職員及家長之間產生不明朗因素。因此，政府當局額外建議，除非直資計劃的條款已改變，影響到學校獲得的資助額，否則前資助直資學校不得再轉為資助學校。

27. 張文光議員表示，直資計劃其中一個目的，是讓家長在教育制度內有更多選擇，但他關注到，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會削弱家長可作的選擇。他指出，根據有關建議，即使直資學校每年收取的學費高達70,534元，即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二又三分之一，該校仍會獲得政府就其取錄的每名學生發放的經常津貼原額。張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直資計劃，是為吸引更多校譽超卓的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他關注到，雖然家境清貧的兒童可透過統一派位機制，獲派該等資助名校的學額，但倘若該等資助名校參加直資計劃，並獲准收取高昂的學費，家境清貧的兒童便會喪失入讀該等學校的機會。張議員認為，建議的新收入組別制度會損害藉公平競爭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主席及司徒華議員亦有同感。

28.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制度，如學費高於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三分之一，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便會逐步遞減，即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在直資津貼中扣回五角。根據建議的新收入組別制度，所有學費不高於二又三分之一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直資學校，會繼續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原額。然而，倘若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三分之二及二又三分之一之間，則學校在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三分之二的水平以上每多收一元，便須撥出五角作獎／助學金用途。換言之，規定預留作獎／助學金用途的款項可高達25,190元。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下稱“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審核學校

參加直資計劃的申請時，學校提交的獎／助學金計劃將會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

29.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指出，雖然直資學校必須向清貧及值得嘉許的學生提供獎學金，但家長卻不能確定其子女會否獲得足夠的財政資助。因此，不應准許直資學校訂定高昂的學費，因為此舉會打擊清貧學生申請入讀該等學校的信心。張議員提醒當局，7萬元已經是部分家庭的整年收入。由於直資學校有取錄學生及向學生提供獎／助學金的自主權，主席及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建議的新收入組別制度對學生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可能造成的影響。

30.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的收入組別制度，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可高於資助學額平均單位成本的三分之一，但迄今並無學校將學費定於該等水平。這情況反映直資學校在釐定學費水平時，已顧及家長的財政負擔。他補充，大部分直資學校旨在透過收取合理水平的學費提供優質教育，以實踐學校的使命及抱負。

31. 張文光議員指出，現時的直資學校不能收取超逾平均單位成本三分之一的學費，皆因該等學校可能無法吸引足夠的學生報讀。然而，創校歷史較長的前資助直資學校(它們似乎是擬議新直資計劃的目標學校)，即使它們每年的學費高達70,534元，仍可吸引足夠的學生申請報讀。

32. 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創校歷史較長的學校的辦學團體商討，並無發現該等學校在轉為直資計劃下的學校後，可能會訂定高昂的學費。他強調，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吸引新的及現有辦學團體營辦直資學校，亦讓辦學團體有更多自主權及空間改善教育質素。

33. 委員關注直資學校或會把學費定於不合理的水平。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請他們放心，由於調整學費的所有申請須經教育署批准，政府當局會確保直資學校把學費定於合理的水平。

34. 梁耀忠議員問及教育署監察調整學費的機制。他指出，根據審計署署長最近發表的報告書，教育署對幼稚園收取雜費監管不力。他擔心類似的情況會在直資學校出現。張文光議員贊同梁議員的看法。

35.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教育條例》訂明，教育署署長獲授權批准學校提出的學費金

額。教育署署長在作出批准時，會根據學校提供的相關成本預算及財務報表，研究學校擬收取的學費金額是否合理。一間非牟利學校的盈餘不可超逾其支出的百分之五。至於幼稚園提供的其他服務或物品，家長可決定是否透過學校購入有關服務或物品。他補充，中小學收取的學費，通常已包括學生所有必要的開支。學校鮮有需要透過收取雜費提供額外的服務或物品。

36. 主席問及政府當局對監察直資學校的表現所擔當的角色。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直資學校必須提交周年校務計劃書，列明學校的抱負及使命、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的指標等。由2000至01學年開始，新的直資學校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合約，合約會加入一套學校須達致的表現指標。服務合約屆滿時，教育署會參照合約所訂的表現指標評估學校的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續訂合約。教育署會參照服務合約所訂的指標監察學校的表現，並擔當辦學團體的合作夥伴角色，以改善學校教育的質素。

37. 楊耀忠議員表示，他是一間直資學校的校長。他詢問，是否需要使用獲教育署接納的國際認可機構提供的評估服務，以續訂直資計劃所訂的服務合約。楊議員繼而詢問，教育署有否編製該等機構的名單。

38. 教育署助理署長(策劃及研究)回應時表示，教育署並無編製提供評估學校服務的國際認可機構名單。他解釋，教育署會參照為期10年的服務合約所訂的目標評估直資學校的表現。然而，由於直資學校可自行制訂課程，當中或會包括德文等語文科目，因此必須由某些海外機構就提供該等科目的表現作出評估。有關的專家必須獲教育署認可，方可進行評估。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最近有一間直資學校測試家長的英語能力，作為收生程序的一環，他問及教育署對這種做法所擔當的監察角色。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澄清，該學校的前身是一間為本地葡萄牙學童而設的學校，並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為加強瞭解學生的家庭背景，該校自創校以來已在其收生程序中加入與家長會面的環節，以評估家長協助子女透過英語學習的能力。他強調，教育署並不鼓勵上述做法。張議員指出，這種性質的會面實際上意味對家長進行英語測試。司徒華議員補充，該直資學校現已取錄本地家庭的學生，而非取錄葡萄牙家庭的學生。他不能理解該校有何理據測試家長的英語能力。

40.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從而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及提供更多選擇。然而，對於建議能否有效吸引校譽超卓的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他表示有所保留。張議員指出，自由黨曾與辦學團體進行討論，該黨發現辦學團體關注到長遠的財政、為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前資助學校教師作出的安排，以及資助學校現職教師的兩個公積金計劃等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計綜合的獎勵計劃，以吸引更多校譽超卓的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

4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吸引新的及現有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的建議，諮詢辦學團體及教育委員會，部分資助學校亦已表示有關建議有助釋除它們的疑慮。為協助前資助學校的教師繼續參加法定的公積金計劃，政府當局對《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提出的相關修訂，已在上屆立法會會期獲得通過。扼要而言，補助學校教師在所任教的學校參加直資計劃後，可選擇繼續參加補助學校公積金計劃，並且不受年期規限，而津貼學校教師在所任教的學校參加直資計劃後，可繼續參加津貼學校公積金計劃，最長為期5年。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否藉着准許直資學校訂定高昂的學費，把教育成本轉嫁給家長。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擔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責任，而資助學校學額與直資學校學額的成本單位相同。他強調，透過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政府當局實際上會調高對直資學校的資助，使該等學校能累積資金，用作改善教育質素，以及向清貧及值得嘉許的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43. 教統局副局長(3)表示，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使家長對子女教育有更多元化及更多選擇，以及促使資助及直資學校互相競爭提供優質教育。再者，直資學校會獲得更多自主權，以實踐其使命及抱負。劉議員認為推行學券制，是使家長及學生在教育方面有更多選擇的更佳辦法。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直資計劃為每名入讀的學生提供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在某程度上屬於學券制。主席表示，採用學券制，會讓家長及學生在教育方面有更多自由及靈活性。

44. 主席及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該等建議將可吸引多少資助學校參加直資計劃。梁議員又質疑，是否有需要促進直資學校蓬勃發展，使直資學校與資助學校互相競爭。

45.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可能預計參加直資計劃的資助學校數目。他重申，有關建議會在財政及營運上提供獎勵，以吸引資助學校考慮參加直資計劃。教統局副局長(3)指出，由於家長會替子女報讀教育質素較佳的學校，學校之間自然會出現競爭。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補充，促進直資學校蓬勃發展，可讓家長及學生在學校教育方面有更多元化及更多選擇，從而激發資助學校改善其教育質素。

46. 鑒於委員關注建議的直資計劃收入組別制度會使清貧學生喪失接受優質教育的機會，教育署署長強調，70,534元只是一個容許上限，並不代表所有直資學校均會收取該金額的學費。對於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容許直資學校收取每年70,534元的學費，部分委員仍然表示強烈保留。主席指出，學校在收取如斯高昂的學費後，仍可獲政府發放30,229元的直資津貼原額，實在殊不合理。因應委員的關注，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收入組別制度的建議，然後才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等建議。

V. 《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CB(2)264/00-01(03)號文件)

4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更新《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

48. 張文光議員認為，建議的25,000元最高罰款，根本不足以阻嚇學校刊登載有關於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特別是按每個課程單元收取高昂學費的補習學校。劉慧卿議員亦有同感。

4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2)回應時表示，罰款的輕重是相對於其他罪行的罰款而言。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法例所訂的罪行，才提出25,000元最高罰款的建議。舉例而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就食物標籤提供虛假資料的最高罰款為5萬元；根據《銀行條例》(第155章)，就金融管理專員須備存的認可機構的紀錄冊提供虛假資料的最高罰款為10萬元。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教育條例》第86B條已於2000年5月作出修訂，訂明學校刊登涉及其校舍的虛假資料廣告的最高罰款增至25,000元。為更有效保障學生及家長，政府當局建議，學校如發布載有關於該校(例如其課程內容及師資)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犯罪。建議的最高罰款亦會定在25,000元的水平。不過，政府當局考慮過其他可資比較的罪行後，會重新考慮上述罪行的罰款額。

50. 劉慧卿議員詢問，哪一方須承擔發布任何載有關於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廣告的責任。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校監或校董會須承擔發布該等虛假及誤導的資料的責任。

51. 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回應劉慧卿議員有關收生限額的問題時表示，教育署署長會根據學校衛生督察的建議，按照樓面空間決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為保障學生的安全，學校衛生督察會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學校遵守《消防條例》(第95章)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所訂的規定。

VI. 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

(CB(2)264/00-01(04)號文件)

52. 委員察悉，當局擬由2001至02學年起在資助學校劃一實施新的撥款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53. 張文光議員質疑，向中小學發放的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下稱“綜合津貼”)的經常津貼額為何相差甚遠，即小學每班每年獲6,830元，而中學則每班每年獲14,140元；以及向中小學發放的一筆過支付的過渡家具及設備津貼的金額為何亦相差甚遠，即每間小學獲75,250元，而每間中學則獲192,390元。

54.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時表示，教育署曾檢討現行家具及設備津貼，結論是小學所獲的家具及設備經常撥款並不足夠，遂建議調高全日制及半日制小學的綜合津貼金額。當局分別釐定中小學及各類特殊學校所得的建議綜合津貼金額。當局以“學校及班級津貼”項下的“家具及設備津貼”和經常帳項下的“家具及設備特別經常津貼”，以及最近5年在非經常帳項下批核的“家具及設備每年平均津貼額”，作為計算基礎。她補充，教育署曾就該等建議徵詢教育委員會及各學校議會。

55. 張文光議員指出，新的小學的校舍面積及設施，可媲美現有中學的校舍面積及設施。他詢問，小學與中學獲得綜合津貼的比率1：2.07是如何計算出來。

56. 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解釋，中學獲得的綜合津貼比小學為多，皆因中學課程範圍更廣泛，並設有更多特別課室，因此需要更多種類的設備。教育署高級助理署長(支援)補充，就設有30間課室的新開辦小學及中學而言，當局估計它們分別需要4,500萬元及9,300萬元的家具及設備費用，從而得出1：2.07的比率。他指出，擬

議分配額已大幅增加小學的撥款，日後亦可按照營辦經驗進一步檢討有關分配額。

57. 梁耀忠議員察悉，各類特殊學校每班每年獲得的綜合津貼介乎5,240元及18,150元之間，他對此感到關注。梁議員表示，部分特殊學校的家具及設備均殘破不堪，有待更換。他認為5,240元實在並不足夠。教育署助理署長(校本管理)回應時表示，引入劃一實施的撥款安排，最重要的目的是讓學校肯定獲得撥款及有更大彈性，以及提高效率。

58.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不反對引入劃一實施的新撥款安排，但希望政府當局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會進一步考慮擬議金額。

VII. 為香港公開大學的資訊科技發展計劃提供一次過撥款 (CB(2)293/00-01(01)號文件)

5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她強調，政府建議為香港公開大學(下稱“公開大學”)提供最多5,000萬元的一次過等額撥款，以供該院校推行資訊科技發展計劃(下稱“該計劃”)之用。吳清輝議員支持該項建議。

60. 劉慧卿議員問及公開大學在透過互聯網提供持續教育及再培訓方面的長遠計劃。公開大學科技發展總監回應時告知委員，該計劃會營造一個更靈活、互動及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環境，特點是增加資訊科技、網上支援及多媒體的應用。該計劃會使學生能夠靈活地按照本身的時間表和進度學習，亦能促進師生之間在網上進行溝通，增進教與學的效益。由於並非所有學生在家中均設有電腦，因此公開大學會逐步推行網上教學課程。

61. 朱幼麟議員問及推行該計劃所需的經常費用。公開大學校長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會為公開大學訂下有系統及互相協調的資訊科技發展藍圖。整個計劃為期3年，在2000年年中展開。該計劃預計的費用為1億元，當中已包括在3年期間所須的經常費用及實施費用。

VIII. 其他事項

2001年4月例會的日期

經辦人／部門

62. 委員商定，2001年4月的例會將由4月16日改為在2001年4月23日(星期一)舉行。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11日